

復審人 周○○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7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5561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一、復審人於 98 年間犯貪污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明德外役監獄（下稱明德外役監獄）執行。明德外役監獄於 114 年 5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身為公務人員，未能奉公守法，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犯行嚴重影響公務行政之公正執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尚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7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55611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被害人吳誠、查柏樹二人先後亡故，且二人均無遺屬親人，依兩岸關係條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為二人之法定遺產管理人，復審人就被害人之財產損失均已彌補遺產管理人完畢，原處分理由顯有誤認未符；本次及前 3 次理由，均未告知復審人應補償或尚未完全繳還之金額及原由，與行政程序法第 5 條（明確性原則）相悖；理由書內容違反同法 111 條第 3 款，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之無效行政處分；遺產管理人有類遺屬或代遺屬之法益，且復審人已完成財損賠償，在假釋審核評估量表中，應符合已與被害人或其遺屬獲得寬恕，補償金額全數履行完畢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利，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金上訴字第 28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2 件貪污治罪條例，擔任榮民榮眷之輔導業務，利用職務上具有審核被害人請領就養金方式變更權限之機會，及冒用名義盜蓋印章之方式偽造提款單，詐領 2 名被害人就養金及存款（共計新臺幣 277 萬 8,916 元），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被害人吳誠、查柏樹二人先後亡故，且二人均無遺屬親人，依兩岸關係條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下稱北市榮服處）為二人之法定遺產管理人，復審人

就被害人之財產損失均已彌補遺產管理人完畢，原處分理由顯有誤認未符」之部分，查復審人判決書載「於本案偵查中，李銀花主動繳回，周晉功則於吳誠 103 年死亡後之 105 年 12 月 23 日匯款 15 萬 3,670 元至北市榮服處 304 專戶。... 李銀花併於本案偵查中提出尚未交還之現金扣案，周晉功則在查柏樹 101 年死亡後之 105 年 12 月 23 日匯款 44 萬 6,374 元至北市榮服處 304 專戶... 犯後就主要案情部分飾詞否認犯行」。爰復審人之同案人於偵查中皆將犯罪所得主動繳回，復審人則於被害人死亡後始匯款至北市榮服處專戶；復審人本有機會於被害人死亡前彌補其損害，並達成和解或賠償，惟因復審人就主要案情部分飾詞否認犯行，自一審法院判決（104 年 5 月 20 日）後，二審法院審理期間始返還相關金額，原處分主要理由認復審人未就被害人損害部分達成和解或賠償，尚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洵屬有據。

四、又訴稱「本次及前 3 次理由，均未告知復審人應補償或尚未完全繳還之金額及原由，與行政程序法第 5 條（明確性原則）相悖」之部分，查原處分已明確記載不予許可假釋之理由，包含犯行情節、所生損害、和解賠償情形等，無違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再訴稱「理由書內容違反同法 111 條第 3 款，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之無效行政處分」之部分，按犯行情節、和解賠償情形本為假釋審查應參酌事項之一，為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明定，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於法有據；且所訴係原處分經考量復審人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後，決定不予許可假釋之主要理由，並非要求復審人須完成之事項，與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3 款無涉。

五、末訴稱「遺產管理人有類遺屬或代遺屬之法益，且復審人已完成財損賠償，在假釋審核評估量表中，應符合已與被害人或其遺屬

獲得寬恕，補償金額全數履行完畢」之部分，遺產管理人僅係法律上之受託人，依法執行職務，將遺產交接完畢即免任職務，爰並未擁有遺產之法益權利；原處分自無法因復審人返還相關金額予遺產管理人，認獲得被害人或其遺屬寬恕，經核假釋審核評估量表計分並無違誤。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6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